第二二二次會議(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一案:續審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 議:一、本通盤檢討案交通系統之可行性問題,由原專案小組另增徐委員淵靜、藍委員武王交通專家委員,並邀請鄭市長三元、 曾議員正和及謝委員富貴,鄭委員淳元會同實地勘查,研商結論后再提會討論
- 有關新增加都市發展用地及全市性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由主辦單位洽請省住都局(衞工處) 等相關單位研提意見供審議參
- 三、請規劃單位配合新增都市發展用地洽環保單位預為規劃環保用地提會。
- 有關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工業區,2、原工西、工五變更為住宅區,3、原工十變更為住宅區)由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研擬具體方案供專案小組 部分變更內容加註附帶條件無法執行者 (1 、 工一 、 工二間原農業區變更為
- 五. 、請新店市公所依台灣省政府80年4月30日府建四字第一六一六0五號函頒『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 規定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補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容積管制並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后提會審議

審議參考

- 六、中央新村部分請新店市公所併前述決議五整體考量訂定妥適容積提會,另為考量整體發展及交通需要將現有道路部分 全部劃設為道路用地
- 1、變更內容第一--十六案詳變更內容綜理表本會決議欄。